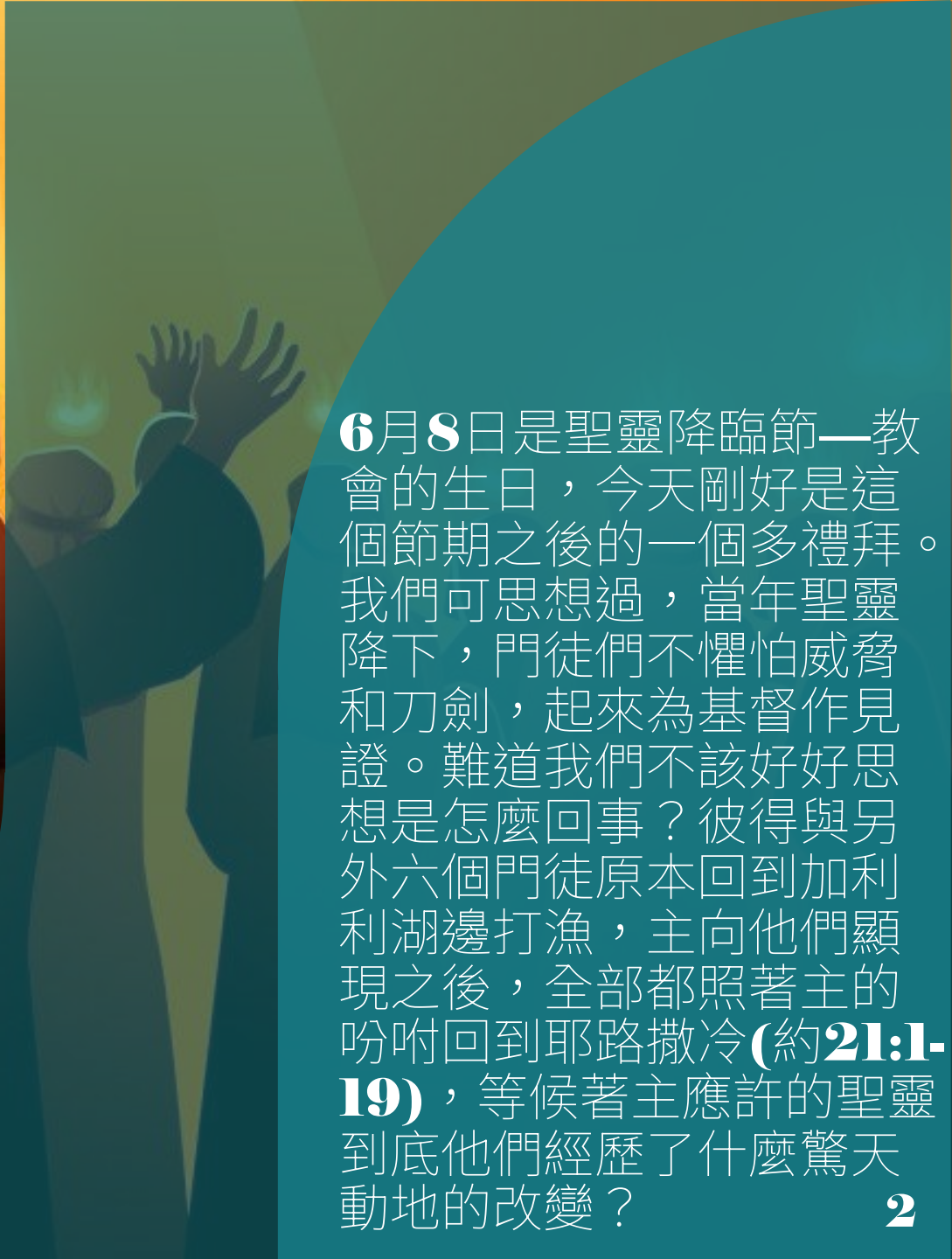


律法與應許

〈加拉太書三章23節～四章7節〉

橙縣華人浸信會退修會
Pepperdine University
June 21, 2025



6月8日是聖靈降臨節—教會的生日，今天剛好是這個節期之後的一個多禮拜。我們可思想過，當年聖靈降下，門徒們不懼怕威脅和刀劍，起來為基督作見證。難道我們不該好好思想是怎麼回事？彼得與另外六個門徒原本回到加利利湖邊打漁，主向他們顯現之後，全部都照著主的吩咐回到耶路撒冷**(約21:1-19)**，等候著主應許的聖靈到底他們經歷了什麼驚天動地的改變？

加三23-29

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**24**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**25**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**26**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 神的兒子。**27**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；**28** 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**29** 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加四1-7

1 我說，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 **2**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 **3**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 **4**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 **5**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 **6**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 **7** 可見，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

最近美國國內和國外都相當亂，相信大家都深刻的感受，我們需要更多在主面前的儆醒禱告，求主引領幫助我們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好好為主發光作鹽。使徒保羅為什麼寫加拉太書？剛剛信主沒有多久加拉太地區弟兄姊妹，到底碰到了什麼問題，那些問題要怎麼解決？



原來，有假教師出現在這間才剛剛誕生沒有多久教會，誤導他們去跟從「別的福音」**(1:6)**，並告訴弟兄姊妹——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恩還不夠，人還需要行律法**(2:2, 10-12)**、受割禮**(徒15:24; 羅2:25-29)**，得救才算完全。這就好像在二十一世紀的現代，有人口裡承認心裡相信——接受了耶穌基督成為他生命的救主，但有人冒出對他說——哦，你信了耶穌還不能算是個基督徒，你還得參加某個教會、組織，還得奉獻多少多少錢，還得做多少多少事情，才能算。



難道各位沒有發現兩千年前，加拉太教會所面臨的問題又重現於現在嗎？新律法主義、利己主義、漠視主義、盲目主義、理性主義、懷疑主義、幸福主義、科學至上主義，這些事情若不陷入僵化的主義，有的主張還真不賴，但它們若模糊了救恩的焦點，讓人不能專注於基督，就會變成讓人遠離真神救恩的試探。



舉例子來說，禱告是基督徒的呼吸和需要，它是聖經鼓勵和認可的事情，毫無疑問地，基督徒要不住地禱告，恆切地禱告。然而，禱告有沒有可能變成「新律法」呢？當我們教導人好好禱告時，有沒有可能誤導人來倚靠禱告，而不是倚靠主——我們禱告的對像？禱告和服事是否成為我們和神交易的籌碼、交換的條件？





馬丁路德在**1520**年發表了他的《基督徒的自由》，震驚了全世界，他在其中所提出最重要主張其實就是根據加拉太書—「**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眾人之主，不受任何人轄管；基督徒是全然忠順的眾人之僕，受所有人轄管。**」(《路德文集》第一卷，**489**頁) 這個命題的前半部是特別針對「信」和「基督徒的救恩」來說的，後半部則特別著重的「愛」和「基督徒的生命見證」。

**“THE LAW
DISCOVERS THE DISEASE.
THE
GOSPEL
GIVES THE REMEDY.”**

MARTIN LUTHER

一、律法是訓
蒙的師傅

(三**23-25**)



最近天主教**Pope Francis**剛過逝，新的**267**任教宗**Pope Leo XIV**(良十四世 **Robert Prevost**)，這位第一位美國樞機主教，在今年五月八日被**135**位樞機主教選為新的教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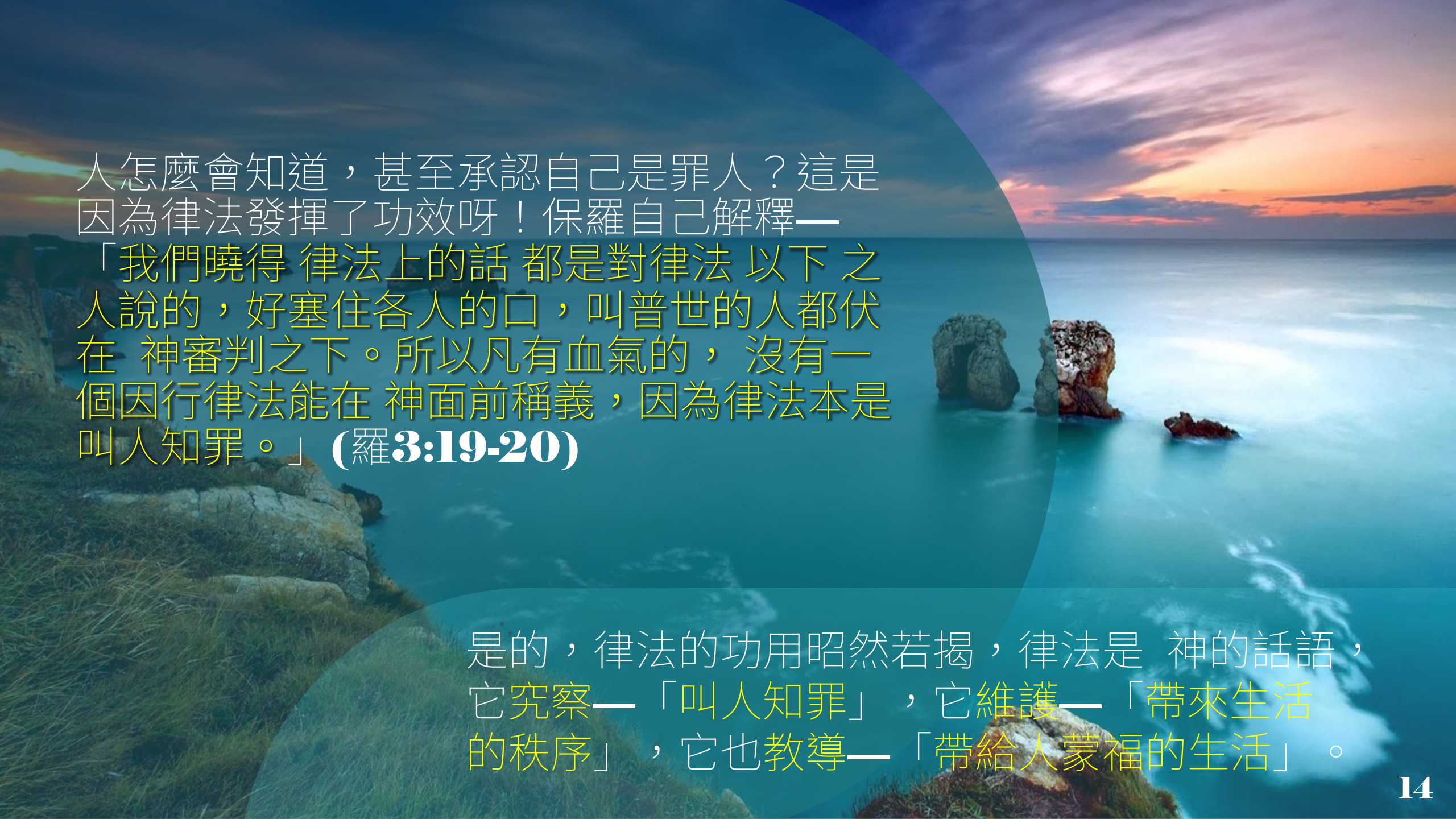


在**Pope Leo**被選出之前，在教廷曾經權傾一時的義大利樞機主教貝丘(**Angelo Becciu**)，原本是熱門人選之一，但**2020**年因為涉及貪污、詐欺的金融犯罪（當時，梵蒂岡教廷為倫敦哈洛德百貨一處汽車展廳改建為豪華公寓的案子，投資了**3.5**億歐元，當時的副國務卿貝丘遭指控支付過多的顧問費，而且現金款項下落不明...），貝丘於**2023**年**12**月被判處「監禁五年半」的刑期！



本名為約瑟夫·拉辛格
(**Joseph Ratzinger**) 的德裔前教宗本篤十六 **Benedict XVI**，曾於**12**、**13**歲時加入希特勒青年團，**1943**年應徵入伍，成為當時侵略各國、屠殺許多無辜人民的「國防軍成員」。請問，沒有人追究這樣的背景，這樣的人可以當教宗嗎？人的制度和傳統不荒謬嗎？想當基督嗎，想作基督在地上的代表嗎？

詩人告訴我們——「**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**」(詩14:3; 53:3; 羅3:10)，保羅提醒我們——「**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**」(羅3:23)。



人怎麼會知道，甚至承認自己是罪人？這是因為律法發揮了功效呀！保羅自己解釋——

「我們曉得 律法上的話 都是對律法 以下 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（羅**3:19-20**）

是的，律法的功用昭然若揭，律法是 神的話語，它究察——「叫人知罪」，它維護——「帶來生活的秩序」，它也教導——「帶給人蒙福的生活」。

保羅就是如此教導加拉太教會的—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(ὥστε ὁ νόμος παιδαγωγὸς ἡμῶν γέγονεν εἰς Χριστόν,，這個陽性名詞在新約中只出現三次-林前4:15; 加3:24, 25; 意思是「幼童的監護人或師傅」-一般這樣的人是監護著家庭孩童的生活與道德，而不是嚴格的老師)，

使我們因信稱義(ἵνα 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ωθῶμεν·) 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(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πίστεως)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(οὐκέτι ὑπὸ παιδαγωγόν ἐσμεν.) 。」 (vv.23-25)



保羅幫助了我們看清律法的功用和角色，它幫助我們認清自己是罪人，我們需要救主基督，救恩惟獨是從基督而來。人完全不能自救，人決對不是救主，人也不應該掠奪 神當得的榮耀。

**“THE LAW
DISCOVERS THE DISEASE.
THE
GOSPEL
GIVES THE REMEDY.”**

MARTIN LUTHER

二、承受產業
的應許由基督
而來

(三26-29)



使徒保羅所提出來的，對猶太人來說，是充滿挑戰意味的，因為在過去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約，以及藉著摩西與以色列所立的西乃之約，都是以色列人得產業的保證，外邦人本來是沒分的。如今，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捨身，叫世人都可以與 神和好（羅**5:10-11**；林前**5:18-20**；弗**2:16**；西**1:20**），為什麼基督如此重要？保羅解釋得很清楚，「**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**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」（加**3:13-14**）



這位外邦人使徒在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中，強調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價值——「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（羅**3:25-26**）

那信耶穌得救的人只限猶太人嗎？當然不是，正如羅馬書開宗明義就提到：「**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。**」(羅1:16) 所以人可以稱義，完全是因為上帝的行動和作為，人是一點辦法都沒有，保羅強調「**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 神只做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做外邦人的 神嗎？是的，也做外邦人的 神。**」(羅3:25-29)



保羅這「**惟獨基督**」、「**惟靠基督**」的救恩觀大大拓展了教會的領域。過去，只有猶太人才能得救，人只有憑血統血脈才得成為 神的子民，而今 神差祂的獨生愛子降世為人，為人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一切信靠祂的人，「**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**」(v.26)，保羅強調——「**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**」(v.27)



神賜下基督和所應許的聖靈給我們這樣不配的罪人，是奇妙無比的福音？確實如此！如果律法的本質是「**要藉著行為和善功來決定價值**」，換言之，就是靠行為稱義；那麼福音的本質就是「**神做了一切並把行為善功的價值算歸在我們身上**」，這是白白地稱義，完全靠耶穌基督的功勞，也是保羅所說的——「**披戴基督**」的意思。

路德解釋「披戴基督」時，曾說：「就福音面而言，披戴基督的涵義不是效法，而是新生、新造，也就是我披戴了基督自己，就是祂的無罪、公義、智慧、能力、救恩、生命、以及祂的靈等等。」（《加拉太書講義》，**378**頁）



保羅說得好， 神因信稱人為義，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(vv.28-29)

這是多麼令人佩服，要知道這見解可是出自於一位「原本執著於靠著行律法稱義的法利賽人」，連被猶太人視為不配得著救恩的外邦人都可以成為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，承受 神藉著恩約所賜下的一切恩福，這不是驚天動地的改變嗎？



有一則感人的故事，是有關一個富翁和他的兒子。這父子倆酷愛藝術作品，到處收購最好的畫作，畢加索和梵谷的作品都被掛在他們家的牆壁上。一年冬天，戰爭爆發，兒子被徵召入伍，幾個禮拜後，父親突然收到令他震驚難過的電報——唯一的兒子陣亡了。

.....

想不到，拍賣商突然宣佈拍賣會結束，所有來參加的人亂成一團，紛紛詢問原因，拍賣商解釋——「根據老人的遺囑，得到兒子畫像的，可以得到其它一切的珍藏...。」各位，這個道理不是很類似，得著基督，就得著 神應許的救恩、國度、永生、福分、以及一切；沒有基督，什麼都沒有。

**“THE LAW
DISCOVERS THE DISEASE.
THE
GOSPEL
GIVES THE REMEDY.”**

MARTIN LUTHER

三、不是奴僕，
乃是兒子了

(四1-7)



使徒保羅提醒加拉太教會的弟兄姊妹以及普天下的基督徒，基督在時候在時候滿足之時，為我們道成肉身，為女子所生，來到世上**(v.4)**；又為我們世人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把我們罪人從律法以下贖出來，使我們不再作奴僕，受律法的管轄和控告**(vv.1-3, 7)**，得著兒子的名分**(v.6)**，成為承繼 神國的后嗣**(v.1, 7)**。

，
換宇基而上罪兒。
轉寰耶穌僕架的的遠。
的地耶奴字樣帝永
分天，為十這上到
身動情成在們為活
個震事為死我成，
這是的督且讓人女



我們怎麼知道這天大的改變已發生在我們身上？保羅告訴我們：「你們既為兒子（**ὅτι δέ ἐστε υἱοί,**）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（原文是我們）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！父！』（**ἐξαπέστειλεν ὁ θεὸς τὸ πνεῦμα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εἰς τὰς καρδίας ἡμῶν, κρᾶζον· Αββα ὁ πατήρ.**）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（**ὥστε οὐκέτι εἰ δοῦλος ἀλλὰ υἱός·**）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（**εἰ δέ υἱός, καὶ κληρονόμος διὰ θεοῦ.**）」（vv.6-7）



• 這何等親密的關係，被奇妙地建立起來，我們在基督裡成為「新造的人」(林前5:7)。馬丁路德解釋這段經文的時候，曾經提到：「**聖靈是以兩種方式被差遣。在初期教會，祂是以一種外顯、可見的樣式被差遣。祂這樣在約但河以鴿子的樣式降在基督身上(太三16)，祂以火焰的樣式降在使徒與其他信徒身上(徒二3)。這是聖靈初開始被差遣；在初期教會中有必要，須得為了不信人而以明顯可見的表記來為教會奠基，如保羅所表明的。.....另一種方式是聖靈藉著聖道被差遣進入信徒的心，如這裡所說：『上帝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』。這事不以可見的樣式進行，也就是，我們透過講出來的道而領受了火與光，藉此我們被改換一新、成了不一樣的人，藉此我們裡面產出了新的判斷、新的感覺、新的動力。這改變、這新的判斷不是人的理性及人的力量之工，而是聖靈的恩賜與作用；祂同著被傳講出來的道來到，藉著信潔淨我們的心，在我們裡面生出屬靈的動力。』**」(《加拉太書講義》，401頁)



結語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實在要在一生之中以及每一天的生活裡，好好分辨律法和福音(應許)，分辨什麼是人的作為、什麼是 神的作為。不要把律法當成福音，也不要將福音變成律法，以致失去了 神所要給我們福分。求主差祂的靈來充滿我們，引導我們，使我們能以明白祂所賜給我們的話語，並好好遵行。一起禱告！